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06號

原告 黃惠鈺

送達代收人 張嘉勳 律師

被告 許忠平

立林長青事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詹詠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6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